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4-04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7月30日,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0日,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124 证券简称:汇川技术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30日,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4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7月31日,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 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4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7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300万元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以下简称"协议")。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年7月30日;

5、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8月29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3,3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40,233.01 万元的1.37%;

11、风险揭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6,300万元(含本次金额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95%。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码2014-048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28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2014年7月31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STAR BOARD LIMITED的通知,STAR BOARD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3%),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STAR BOARD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3-12-13	11.21	7,69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4-07-30	9.38	13,600,000	1.68%
合计				21,290,000	2.6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STAR BOARD LIMITED	无限售流通股	74,841,199	9.24%	53,551,199	6.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STAR BOARD LIMITED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STAR BOARD LIMITED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备查文件

1、STAR BOARD LIMITED关于减持"双良节能"股票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1.04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具体规定参见《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4年8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8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3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08*****312	三环集团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

联系人:蔡忞

电话:027-86621100

传真:027-8662110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5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时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 2014 年 7 月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众为兴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为兴")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众为兴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众为兴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已经分别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新时达名下,双方已完成了众为兴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众为兴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组成部分,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曾逸、喀什众智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为菊、钱作忠、罗彤、深圳市纳兰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共计163,800,000元的现金对价。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41,781,605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新时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时达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新时达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41,781,605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需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6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6月23日起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7月25日前复牌,现公司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8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2014年5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6月16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6月23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年6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4年7月7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2014年7月1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7月21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2014年7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1日